

复旦大学艺术特长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为做好艺术特长本科毕业生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艺术教育中心成立由中心正职领导、分管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学者、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艺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艺术特长生申请艺术特长推免生专项计划的，需要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1. 已进入本科毕业学年的全校各专业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
2. **特长生年度考评材料完备的**（艺术教育中心于每学年开学初对特长生上一学年参加比赛、演出活动和日常训练的情况进行考评，形成每一位特长生的年度考评材料）。
3.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
4. 本科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复旦大学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和复旦剧社）之一的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具有较高的专业艺术水平。其大学在读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全市性的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参加全国性高水平赛事活动的优先）；
5.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8；
6. 通过艺术教育中心组织的艺术特长推免生推荐资格考试，并承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继续参加复旦大学艺术社团的各项训练和赛事活动；
7.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符合推荐条件的艺术特长生，于规定时间内向艺术教育中心提出推免报名申请。艺术教育中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额度内确定拟予以推荐的学生名单，连同拟予推荐的特长生每一年的考评等材料，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同时抄送本科生院），由学生所属院系经研究决定是否上报学校。

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所属院系上报的艺术特长推免候选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艺术教育中心

复旦大学艺术特长生年度考评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特长项目	
学生参加比赛/演出及取得成绩情况 (可另附页)			
学生自评	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结论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考评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艺术教育中心应于每年9月初完成对特长生上一学年的考评。考评表原件由部门存档，同时复印件报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备案。